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2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53 号），主要内容如下：“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一、重点问题

1、2016 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饲料级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由于停产效益为 0。

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2、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3,400 万元用于核心预混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8,100 万元用于年产 4,000 吨环保杀鼠剂项目。

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

（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一般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从事核心预混料项目及核心预混料项目项目。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和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和经营许可，申请人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说明现有产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纠纷，募投项目的产品是否取得生产销售全部必备资质，是否履行相关检验程序，是否存在产品安全隐患。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